

江恩环审〔2023〕59号

**关于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
(K138+424~K151+654) 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报来《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 (K138+424~K151+654)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 (K138+424~K151+654) 改扩建工程建设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本项目起点位于横陂镇横陂加油站附近接省道 S276,路线由东向西,

终点位于大槐镇广华街处接国道 G325。项目全长 13.23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40km/h，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为 8.5m，新建桥梁三座。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须待《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